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XHYJ2-12-F
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管理程序	第 1 页 共 2 页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2009 年 07 月 01 日

1 目的

为保证公司检测工作所需用的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能正常运行，保证数据安全、准确及可靠，使其过程符合质量手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检测工作所需用的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

3 职责

3.1 计算机管理员负责计算机应用系统及自动化设备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

3.2 计算机管理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

3.3 相关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4 程序

4.1 申购计算机系统及自动化设备，按《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管理程序》规定执行。

4.2 计算机管理员负责管理，配置不间断电源，防止数据丢失。

4.3 检测人员在工作前后应检查计算机或自动设备状况是否正常，软件运行是否正常，如有异常现象应停止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出现工作异常现象的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在验证无误后方可使用。

4.4 技术质量管理部会同相关人员应定期对参与检测工作的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进行复核、比对试验。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比对试验结果进行评价。

4.5 用于检测的自动化设备，必须提供有效软件及其说明，经验证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由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得使用未经许可的应用软件。

4.6 计算机使用的软件，必须具有合法版权。

4.7 用于数据处理、计算、记录、报告、存储的软件应符合质量手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要保证数据处理的正确性和数据存储的完整性。

4.8 自编软件由技术质量管理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证和评审，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4.9 软件的修改须经技术负责人授权，修改后软件要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4.10 软件和数据要采取保护和保密措施，无关人员不得接触，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必要时应采用加密技术。

4.11 所有的检测软件、应用程序、相关文件及数据应备份，并标识存档。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 XHYJ2-12-F
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管理程序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 4.12 相关人员必须熟悉操作程序,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
- 4.13 使用人员应做好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的维护,保证其功能正常。
- 4.14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游戏软件,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在计算机上安装或运行与工作无关的软件。
- 4.15 计算机需安装外部软件时,须先进行病毒检查,以防数据文件受到破坏。
- 4.16 不得故意传播或编制计算机病毒软件。
- 4.17 任何科室或个人违反本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8 公司应提供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正常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环境和工作条件。

5 相关文件

- 5.1 《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管理程序》 XHYJ2-11-F
- 5.2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XHYJ2-30-F

6 质量记录

- 6.1 《计算机软件、文件、数据修改申请表》 XHYJ4-1201-F

